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监龙罚字[2020]宝龙17号

当事人：深圳市和荣盛玩具科技有限公司；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龙湖路89号A栋401；法定代表人：谭小勤；成立日期：2009年08月0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2525464B。

经查明，当事人生产的儿童教育机器人-乐乐熊(型号:L001,下称涉案产品)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样检验,结论为:该样品(涉案产品样品)经检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中“小零件”项目不符合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二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标准要求(涉案产品的拉链头在扭力测试时拉环断裂,产生小零件)。GB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二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当事人共生产涉案产品34个,无偿提供用于执法抽检3个,库存31个,产品的成本价为160元/个,出厂价为185元/个,涉案货值金额为6290元,违法所得为0元。

另查明,当事人未建立原材料查验制度、未建立产品生产信息档案。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提取、检验报告等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属于生产不符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以及未建立原材料查验制度、未建立产品生产信息档案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



清楚，证据确凿。

2020年4月15日，执法人员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监龙告字【2020】宝龙N9号}，2020年4月15日，出陈述申辩意见：希望撤销处罚，主要理由如下：一、不存在主观故意，生产产品有出厂检验合格；二、案涉产品在生产前已做产品质量检测，已经取得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国家3C认证证书；三、被检样品为不良品仓库中的次品，生产时间为2017年，存放时间超过两年。已通知我局执法人员是库存不良品，不能作为正常产品来评定该产品的品质质量，并在检测结果通知书上已有注明事实，其提出重新检验也未被准许。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半成品和材料，也没有继续生产；四、涉案产品生产数量少，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不良影响，且全部产品已被没收；五、当事人称其在深圳经营超过10年信誉良好，没有违规记录。检测的扭力不达标拉链头是采购的产品。今年全球疫情爆发，工厂没有订单，经营困难，日后加强管理，希望撤销《行政处罚告知书》。

我局意见：一、当事人在此次执法抽检过程中当场确认被抽检的涉案产品为经检验合格的待售产品并在抽样工作单签字确认；二、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不存在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法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综上，我局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的意见不予采纳，依据《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及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以下处罚：

1. 没收违法生产的儿童教育机器人-乐乐熊 32个(含一个复检备样)；
2. 罚款 18870 元。

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